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廉政宣導

開口契約採購案例彙編

111 年 4 月

目錄

案例一【通訊軟體派工、要求用非契約品項並讓其他廠商施作案】	.1
案例二【未落實履約管理，廠商履約超過契約金額上限案】	3
案例三【將未公告之單價提供給潛在投標廠商案】	5
案例四【不違背職務收小錢案】	7
案例五【臨時僱用人員浮報施作數量收賄案】	10
案例六【規避採購程序以小額採購圖利廠商案】	12

■ 案例一【通訊軟體派工、要求用非契約品項並讓其他廠商施作案】

(參考機關實際發生案例)

【案情】

機關「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遭承攬廠商好安心工程行檢舉採購承辦人家家「1.以通訊軟體要求廠商開工，廠商配合辦理現地會勘後以通訊軟體回報估價單，卻不派工。2.要求廠商使用契約未規範之品項，導致廠商無法請款，卻又表示將用補工數之方式處理。」而機關另一公務員豪豪以小額採購案將好安心工程行履約範圍中的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工程交給其他廠商施作。

【研析】

1. 機關人員以通訊軟體通知派工、會勘未製作書面資料，易引發爭議，建議派工及會勘均應製作書面資料。
2. 機關人員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項目派工，易衍生價金給付爭議；另私下指示廠商施作契約以外項目，且以補工數方式代替實際施作情形並於派工單及竣工單記載不實事項，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2426 號刑事判決，公務員因擅自要求承攬廠商將開口契約中單價新臺幣（下同）65 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變更為單價 21 元的「噴草籽」施作，且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單價 65 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機關人員應依契約進行履約管理，如有必要，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依規定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並如實記載派工單及竣工單。
3. 機關既就類似之採購案訂有開口契約，基於誠信原則，如另洽其他廠商施作，致開口契約項目結算數量，顯低於開口契約預估數量者，宜有正當理由。建議機關人員勿擅自另洽廠商辦理與開口

契約類似之採購案，如確有洽其他廠商施作之必要，須提出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簽辦採購。

【責任】

家家遭機關核予申誡二次處分、豪豪遭機關核予書面警告處分。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4.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案例二【未落實履約管理，廠商履約超過採購金額上限案】（參考機關實際發生案例）

【案情】

淑芬辦理「環境維護計畫」開口契約採購案，再分給所屬阿達、阿琴依照權責區域分別通知廠商進行環境維護，結果淑芬沒有做好履約管理，統計各區派工情形，阿達也沒有控管自己責任區的派工情形，未於廠商完工後立刻辦理核銷，導致整體採購案結算時之已派工完工金額 393 萬元，已超出契約金額及採購金額上限 200 萬元，而且契約沒有載明此情形是否應給付價金，導致付款爭議。

【研析】

1.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屬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建議仍需依照採購契約要項在契約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以及契約終止時間，並由機關及廠商均落實履約管理，儘速辦理核銷，即時統計派工情形並核銷，避免超量施工後造成價金給付爭議。
2. 廠商履約超過金額上限，原則應依契約所載之規定給付價金，如契約未訂明，為避免價金給付疑義，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申請諮詢（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4980 號函）。
3. 相似案例：某消防局 107 年救護耗材開口契約採購案，相關人員未妥適控管各式救護耗材之訂貨作業，致廠商實際交貨金額超過契約金額，且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程序，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2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責任】

淑芬跟阿達分別遭機關核予書面警告處分。

【參考法令】

1. 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2. 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案例三【將未公告之單價提供給潛在投標廠商案】（參考新竹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

【案情】

志明是南山區公所秘書，因「南山區公所農業工程」採購案潛在投標廠商湯湯一再要求、請託，據以評估是否投標，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施施將「南山區公所農業工程」採購案（含該採購案中之「護欄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之詳細價目表預算），送到秘書辦公室供湯湯閱覽，並任由湯湯用手機拍攝相關內容後離開。雖然之後湯湯評估不划算而未投標，志明仍被法院判決有罪。

【研析】

1. 開口契約，是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所以，開口契約所得工程款之多寡，除取決於實際實作數量即需求之數量外，所重者當為該項細項工程實作之「契約單價」，且此一「契約單價」絕非無中生有，應係憑依原先詳細價目表（預算）之細項工程「單價」分析結果議定而得。該詳細價目表（預算）中所載細項工程之「單價」、「複價」資訊，對於投標廠商而言是可以據以確實評估是否投標、得標後之成本、風險及利潤之重要資訊，故投標時該資訊之有無，顯然會引起投標廠商之不公平競爭，自應屬開標前不得洩漏之資料。本案中「護欄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之詳細價目表（預算），因載有各項次工程之單價、複價，為防止廠商因先行瞭解此部分資訊所造成之不公平競爭現象，當屬應祕密之文書。
2. 機關人員在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採購案相關資料之保密事宜。

【責任】

志明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刑六月。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例四【不違背職務收小錢案】(參考橋頭地院，109 年度訴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

【案情】

阿杰在桃花源區公所擔任約僱代理技士，負責辦理該公所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等業務。鴻圖大展事務所得標桃花源區公所之「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採購案，由事務所人員阿彬擔任現場監造，之後分別由富有公司、發達公司及福氣公司承攬鴻圖大展事務所設計之 A、B、C、D 案水利工程，然後阿杰跟阿彬討論並著手下列行為：

1. A 工程驗收時，由阿彬向承攬廠商富有公司以「暗示」方式索取 5,000 元，因為富有公司驗收人員身上沒有足夠的現金，阿彬就先自掏腰包在驗收現場將 5,000 元交給阿杰，然後在驗收後到富有公司向負責人阿富說明，並向阿富索取到 5,000 元代墊款項。
2. B、C 工程驗收時，由阿彬向承攬廠商發達公司負責人阿發以「暗示」方式索取 5,000 元，之後轉交給阿杰。
3. D 工程驗收前，由阿彬向承攬廠商福氣公司負責人阿福表示「驗收阿杰你要自己處理」之暗示，阿福回應「好」。驗收「後」幾天，阿杰前往該公司，向阿福表示「借款 2,000 元」，取得 2,000 元後，再表示「能否再多 3,000 元」，而取得共 5,000 元。

【研析】

1.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罪，其要求、期約或收受，係屬 3 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所謂要求，乃向相對人索求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更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判決參照)。本案阿彬在 A、B、C 工程驗收時，以暗示的方式表達索取賄款之意，已符合「要求」的要件。

2. 本案阿彬為事務所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惟阿彬與公務員阿杰討論並著手犯行，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有行為分擔，屬於共犯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他人有行求賄賂之意思，而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且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參照）。本案法院審酌D工程雖已驗收，但承攬廠商福氣公司負責人阿福必考量日後高度可能再次承作區公所工程，希望工程容易驗收，因此如數給予阿杰（以借款名義）索要的款項，以求與阿杰保持良好關係。故阿福交付5,000元款項，與阿杰驗收職務行為間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

【責任】

1. 阿杰與阿彬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3行為，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
2. 富有公司、發達公司及福氣公司負責人各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各處拘役三十日或五十日。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 3 項之罪者，亦同。」

■ 案例五【臨時僱用人員浮報施作數量收賄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案情】

小陳是森林鄉公所依「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僱用之臨時人員，是「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採購案承辦人，負責監工及協驗事宜。小陳在驗收前向得標廠商曉世表示，已主動浮報 2 千多平方公尺瀝青施作數量，打散分配在 9 個地點，家人生病，醫藥費用龐大等暗示索取金錢之語，曉世未表示反對。此外，小陳在未前往上開工程施工現場監工情形下，不實登載其有至施作現場監工，並於辦理結算前，填載不實之浮報後工程數量於監工日報，並製作相關工程款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竣工驗收表、結算明細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促使森林鄉公所給付工程相關費用。曉世在獲取浮報工程數量之工程款金額計 56 萬 6,532 元後，將內裝有 18 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交給小陳。

【研析】

1. 小陳雖然是臨時僱用人員，但是他有法令任用依據，且辦理監工及協驗等職務內容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顯與從事純屬肉體性、機械性勞務之人員不同，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之公務員，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2. 公務員為其職務上之特定行為在先，而後有收受他人交付財物之情形，如果公務員先前為職務上特定行為之時，主觀上有冀求收受財物之認識，而後交付者主觀上又係因該公務員先前為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原因而交付財物，仍應認該公務員收受財物，與其先前職務上之特定行為，具有對價關係。曉世在取得本件工程款的隔天就將內裝 18 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交給小陳；因為曉世以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瀝青黏層、密集級配等單價乘上浮報數量 2 千多平方公尺計算，得出多得工程款約有 4 、50 萬元，扣除應繳付

之稅金後，主觀上認為給予小陳 18 萬元為合理，可見該 18 萬元與小陳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責任】

小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因被收受賄賂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處有期徒刑六年。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案例六【規避採購程序以小額採購圖利廠商案】(參考臺東地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案情】

威武鄉公所為補助農民而辦理採購水管之「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下稱水管採購案)，威武鄉鄉長老趙遂於 101 年 4 月間起，將 5 件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英俊承包。英俊雖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予威武鄉公所，仍不以此為滿足，而在某天，請老趙提高威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利潤。老趙就將可以合併辦理公開招標之水管開口契約採購案分 126 次小額採購辦理，並指定英俊承包，且按英俊的意思，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讓英俊可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 2 倍)出售水管予威武鄉公所，使英俊獲取不法所得 319 萬 6,106 元。

【研析】

1. 如僅係商民為謀取私人(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要求公務員設法成全，公務員明知其請求與法令不合，不屬便民服務範疇，卻仍為其因人設事，使該人獲取不法利益，但自己並未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屬是否成立圖利罪名之問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571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判決意旨參照)。老趙明知威武鄉農民眾多，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亦均在威武鄉，應合併採購，卻將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取得逕治廠商之權限，指定英俊由承包，並依照英俊意思，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已非單純的便民行為，而是涉及圖利。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稱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之規定，於職務範圍內，對於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限者而言。此種主管之事務，不論為恒久抑暫時，全部或

一部，主辦或兼辦，協辦或會辦，係出之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在所不計，更不以有最終決定之權責為限。

老趙任職威武鄉鄉長期間，對於公共工程相關採購案預算及底價訂定、招標等事務具有核定權限，而屬其主管之事務。

3. 不法利益，乃公務員圖利對象所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固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公務員違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廠商原來無法取得之標案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另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雖係身分犯，然若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共同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 28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自應論以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27 號、第 1545 號、第 958 號、第 822 號、第 313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同此）。老趙以小額採購指定英俊承包 126 次水管採購案，並依照英俊意思，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促使英俊獲得不法所得 319 萬 6,106 元。
4. 公務員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法定程序而分批辦理採購，且不得協助哄抬價格，避免觸法。
5. 相似案例：某區公所將可合併辦理發包之 15 件排水溝改善工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某廠商辦理，另分案洽某廠商採購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之摸彩品及宣導品，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審計部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責任】

老趙跟英俊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老趙處有期徒刑六年；英俊處有期徒刑二年，犯罪所得 319 萬 6,106 元沒收。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4. 刑法第 28 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